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503.5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95.3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 31,163.66 万元，其中应付发行费用合计 1,068.2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820.54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9,076.0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 14,274.83 万元，实有余额为 11,367.81 万元，差异 2,907.02 万元。差异原因有：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2 万元，募集资金取

得理财收益 699.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60.3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规范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每个募投项目设立对应的专户以便于后期管理、使用，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对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进行了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7595	94,629,194.34	51,547,704.1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2800983138	67,347,400.00	1,735,071.57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03159	82,215,200.00	34,530,009.50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13153	50,000,000.00	148,956.64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2559000000330804	67,444,800.00	19,731.2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9868	35,000,000.00	16,956,642.0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3801013630	30,000,000.00	8,740,006.79	活期存款
合 计		426,636,594.34	113,678,122.01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608,726.93 元，已扣除手续费 5,034.4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负责实施，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变更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报告期内，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2202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 3,700 万元。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9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1.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否	8,394.63	8,394.63	1,872.91	1,872.91	22.31			否	否
2、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是	8,221.52	-	-	-	-			否	是

3、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否	6,734.74	6,734.74	2,189.85	2,189.85	32.52			否	否
4、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是	-	8,221.52	5,013.30	5,013.30	60.98				否
5、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否	6,744.48	6,744.48	-	6,744.48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95.37	30,095.37	9,076.06	15,820.54	52.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属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间接获得综合收益，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已经发生了变化。为扩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整体产能，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公司战略布局，推进“三江战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									

	目“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50000t/a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改扩建醇醚酯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50000t/a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改扩建醇醚酯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负责实施，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变更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20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3,700万元。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8,221.52	5,013.30	5,013.30	60.98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21.52	5,013.30	5,013.3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已经发生了变化。为扩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整体产能, 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满足公司战略布局, 推进“三江战略”, 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